

澎湖縣 115 年度第 1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3 會議室

主席:陳副處長怡蓁 代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陳穎潔

壹、 會議開始(略)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或臨時 動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協 辦理 單位	是否 解除 列管
1、 建議本縣設置 身障牙科門診 (114 年第 1 次會議)	1、 依據 115 年 1 月 15 日澎衛企字第 1153300063 號函。 2、 本案已輔導醫院開設在案,目前由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開設特殊需求者牙科門診(一個月 4 診次),以提升本縣身心障礙者之口腔醫療服務品質,將排定 115 年 3 月起施行,預定第一次身障牙科時間為 3 月 9 日及 10 日由高雄醫學大學教授黃純德牙醫師支援,後續開診時間另行公告。 3、 另惠民醫院設置身心障礙牙科診間,委託全美牙醫診所提供服務,每週一、四下午 14:00-16:30,採預約制。 4、 相關資訊請參閱衛生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	衛生局	解除 列管
2、 文化局協助行 動不便身障者	1、 依據 114 年 11 月 14 日澎文行字第 1143712262 號函。	文化局	解除 列管

於演藝廳表演之流程，建議改善	2、 本案如依規申請或租用演藝廳場地，皆可在申請時段(如彩排及演出)中借放。惟未申請時段，因需管控演藝廳門禁及其他申請單位之權益，恕不開放借放表演用輪椅。		
3、 本縣公車駕駛員對身障者的服務態度不佳一案，建議改善	1、 依據114年11月19日澎車人字第1143810632號函。 2、 3、 相關訊息公布於本處公車群組，加強駕駛基本服務態度。 3、 後續將加強駕駛的認知教育，提升對於身障者等弱勢族群的需求敏感度及服務意識。	公共車船管理處	解除列管
4、 花火節無障礙友善環境傳達不普及一案，建議改善	關於花火節無障礙友善相關資訊，本處將會加強宣傳，讓各相關單位知悉。	旅遊處	解除列管

肆、 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洽悉

伍、 報告案(如書面資料)：洽悉

陸、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114年全年度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1、 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2、 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14 年本縣計監護 1 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名冊)，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14 年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目前狀況	備查資料
1	何○俊	X12056○○○○	080.03.25	安置於本縣 樂朋家園	114 年 1 至 12 月個案服務 紀錄 2 冊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充分社會參與及近用資訊權益，落實 CRPD 精神，請本縣各單位辦理會議及活動時妥予運用「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函送「澎湖縣政府政府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設置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檢核表」、簡易計畫書及照片，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 CRPD 第 9、29 及 30 條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使用交通工具，利用資訊及通信，包括資訊與通信技術及系統，以及享有於都市與鄉村地區向公眾開放或提供之其他設施及服務。
- 2、依據 117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第 6 大項標準辦理。

辦法：

- 1、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2、於下次會議統計各單位 115 年辦理情形，提報小組備查。
- 3、本案並將由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列管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委員：唐誌良 委員

案由：有關本縣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漁港分社(新店路)前斑馬線與無障礙斜坡設置距離過遠不利於行走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本縣身心障礙者在行走斑馬線時，其斑馬線至行人道路的連接處與無障礙斜坡有約四公尺距離，使得身心障礙者需要走過馬路面才能抵達無障礙斜坡，對於行走安全有疑慮。

辦法：請工務處針對斑馬線與無障礙斜坡無銜接一事，進行維修改善。

決議：請工務處進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陳寶月 委員

案由：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聯絡辦公室服務鈴設置不便身心障礙者使用一案，建議改善。

說明：因身心障礙者前往健保署辦理健保業務反映其服務鈴設置的位置不利於坐輪椅的身障者使用，導致身障者無法順利辦理相關業務。

辦法：將函文建議業務單位研議改善辦法。

決議：請社會處函文至業務單位研議改善辦法。

捌、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